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 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宏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 第六届董事会同步。艾轶伦先生、王天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人员简历

王宏向: 男,1973年4月出生,文学学士。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海南省屯昌县新兴镇党委书记、镇人大主席团主席;2016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海南省屯昌县新兴镇党委书记;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新兴镇党委书记;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三级调研员;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政府曾县长民政府副县长;2021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海南橡胶纪委书记;2024年9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党委书记。